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吳秉弘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瑞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3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7,137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上開金額，至原告訴請確認被告上開債權不存在，訴訟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徵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7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5 萬 6, 548 元)	1	利息	35 萬 6,548 元	96 年 8 月 29 日	113 年 6 月 11 日	(16+2 88/36 6)	13%	77 萬 8,09 2.95 元
	2	違 約 金	35 萬 6,548 元	96 年 9 月 30 日	97 年 3 月 30 日	(183/ 366)	1.3%	2,31 7.56 元
	3	違 約 金	35 萬 6,548 元	97 年 3 月 31 日	113 年 6 月 11 日	(16+7 3/36 5)	2.6%	15 萬 1 78.02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8 萬 7,137 元